

### 行銷人員加入申請書

申請人資料(請以正楷中文填寫本書表之各項資料, 資料如有塗改, 需經申請人於塗改處附近簽名並經本公司確認無誤, 否則恕不受理)

姓名	本名: 王浩祐 別名: 阿祐	性別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身分證字號	G122230429	出生日期	85年8月7日
市內電話	( )	手機號碼	0939-919-847
電子郵件信箱			
戶籍地址	235-06 新北市中和區中板路47巷12號		
通訊地址 (同上請勾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)	□□□-□□		

**推薦人資料**

人員編號		人員姓名	
------	--	------	--

**行銷經歷**

公司名稱(1)		職稱	
任職期間	自民國 年 月 日至民國 年 月 日止		
離職原因			
公司名稱(2)		職稱	
任職期間	自民國 年 月 日至民國 年 月 日止		
離職原因			

**報酬領取方式: 自動轉帳**

本人同意本人之報酬匯入以下銀行

銀行戶名	王浩祐	銀行代號	013
銀行名稱	國泰世華銀行	分行名稱	埔墘分行
銀行帳號	043506157049		

證件及銀行帳戶影印本浮貼處(影印本須清晰可辨)

★滿18歲, 未滿20歲, 請提供父母或監護人身分證, 正、反面影印本及填寫法定代理人同意書。

本人身分證正面影印本	本人身分證反面影印本
本人銀行帳戶影印本	

**單位登錄 (本欄由公司填寫)**

單位名稱		人員編號	
------	--	------	--

本人已確實詳閱、充分瞭解本申請書及契約中所載明之各項規定; 本人謹此聲明並保證: 於本申請書及契約中所提供、填寫之所有資料, 均正確無誤, 如有不實, 願自負法律責任。

申請人親自簽署: 王浩祐 日期: 民國 111 年 4 月 19 日

## 行銷人員承攬契約



立契約人 華瑞文教有限公司 (以下簡稱甲方), 委託 王浩祐 (以下簡稱乙方) 行銷推廣, 學習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(以下簡稱丙方) 所出版之商品, 並由丙方作見證, 訂立下列約款, 以茲共同遵守。

### 第一條 名詞定義

- 一、 地區：係指中華民國台、澎、金、馬。
- 二、 客戶：係指位於地區之客戶。
- 三、 商品：係指丙方出版之萬試通國、高中系列商品/好試達國小系列商品等。

### 第二條 關係及期限

- 一、 甲、乙雙方間之關係為承攬關係, 乙方報酬乃按業績比例計酬, 非領固定薪資之人員亦非僱傭關係, 不適用民法僱傭相關規定、勞動基準法、勞工保險條例、勞工退休金條例等規定, 甲方並無為乙方投保勞工保險、全民健康保險、負擔職業災害補償、支付退休金或按月提撥勞退金之義務。
- 二、 乙方應負擔為履行本契約書, 所產生之一切支出(包括但不限於辦公室及差旅支出)。
- 三、 本契約書自簽訂之日起生效, 於相同條件與規定下, 得自動展延一年, 除非一方於任何續約期間到期三十日前, 以書面方式通知另一方終止本契約書。

### 第三條 甲方之責任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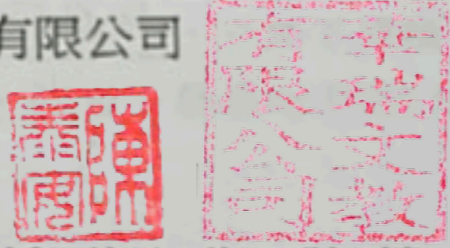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 定價與促銷
  - (1) 不定期公告丙方所制訂之商品價格、規定及條件。
  - (2) 不定期公告丙方所制訂之促銷方案。
- 二、 團隊訓練及育成
  - (1) 對乙方進行業務技能之培訓。
  - (2) 對乙方進行各項商品功能的操作及安裝使用教學。
  - (3) 於地區內建立與管理乙方, 並育成二級代理團隊。

### 第四條 乙方之責任

- 一、 行銷與促銷
  - (1) 乙方應向客戶爭取商品訂單, 同時盡全力行銷並促銷商品, 與客戶進行推廣時, 須將實際商品內容、使用方式以及權利義務, 詳實告知客戶。
  - (2) 乙方應嚴格遵守丙方之商品價格表及銷售規定, 如需調整, 應通知甲方, 由甲方徵得丙方書面授權, 方可執行。
  - (3) 乙方自客戶處接獲之商品訂單, 應查明該客戶之償付能力後, 始進行簽單, 並盡速傳交予丙方。
  - (4) 乙方所銷售之成交客戶, 應負責提供後續相關之服務(包括但不限於安裝/課程/平台等說明), 並請客戶簽填「客戶售後服務單」後, 交回丙方歸檔留存。
  - (5) 乙方所銷售之商品, 若有附贈其他商品或服務, 應如數且完整贈送並詳實告知客戶。
  - (6) 若客戶選擇資融公司分期付款, 應詳實告知客戶分期繳款期數與金額等相關資訊。
  - (7) 客戶完成訂單簽署之時, 務必將客戶收執聯與行銷人員名片當場交給客戶。
  - (8) 乙方為推展業務所為之個人資料之蒐集、處理、利用, 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, 如有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, 因而造成客戶之損害及相關法律責任, 與甲、丙方無涉。
- 二、 資料分析
  - (1) 乙方應盡力告知甲方市場狀況與地區內競爭之情形。

立契約書人

甲 方：華瑞文教有限公司  
負 責 人：陳泰安  
統 一 編 號：50995185  
地 址：新 北 市 板 橋 區 松 江 街 68 號 4 樓



乙 方：王浩磊  
身 分 證 字 號：G122230429  
地 址：新 北 市 中 和 區 中 板 路 47 巷 12 號



見 證 人

丙 方：學習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
負 責 人：郭英標  
統 一 編 號：53582103  
地 址：新 北 市 板 橋 區 文 化 路 2 段 250 號 3 樓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9 日

## 行銷人員承攬契約



立契約人 華瑞文教有限公司 (以下簡稱甲方), 委託 王浩佑 (以下簡稱乙方) 行銷推廣, 學習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丙方)所出版之商品, 並由丙方作見證, 訂立下列約款, 以茲共同遵守。

### 第一條 名詞定義

- 一、 地區：係指中華民國台、澎、金、馬。
- 二、 客戶：係指位於地區之客戶。
- 三、 商品：係指丙方出版之萬試通國、高中系列商品/好試達國小系列商品等。

### 第二條 關係及期限

- 一、 甲、乙雙方間之關係為承攬關係, 乙方報酬乃按業績比例計酬, 非領固定薪資之人員亦非僱傭關係, 不適用民法僱傭相關規定、勞動基準法、勞工保險條例、勞工退休金條例等規定, 甲方並無為乙方投保勞工保險、全民健康保險、負擔職業災害補償、支付退休金或按月提撥勞退金之義務。
- 二、 乙方應負擔為履行本契約書, 所產生之一切支出(包括但不限於辦公室及差旅支出)。
- 三、 本契約書自簽訂之日起生效, 於相同條件與規定下, 得自動展延一年, 除非一方於任何續約期間到期三十日前, 以書面方式通知另一方終止本契約書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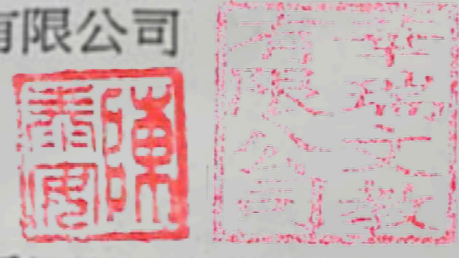
### 第三條 甲方之責任

- 一、 定價與促銷
  - (1) 不定期公告丙方所制訂之商品價格、規定及條件。
  - (2) 不定期公告丙方所制訂之促銷方案。
- 二、 團隊訓練及育成
  - (1) 對乙方進行業務技能之培訓。
  - (2) 對乙方進行各項商品功能的操作及安裝使用教學。
  - (3) 於地區內建立與管理乙方, 並育成二級代理團隊。

### 第四條 乙方之責任

- 一、 行銷與促銷
  - (1) 乙方應向客戶爭取商品訂單, 同時盡全力行銷並促銷商品, 與客戶進行推廣時, 須將實際商品內容、使用方式以及權利義務, 詳實告知客戶。
  - (2) 乙方應嚴格遵守丙方之商品價格表及銷售規定, 如需調整, 應通知甲方, 由甲方徵得丙方書面授權, 方可執行。
  - (3) 乙方自客戶處接獲之商品訂單, 應查明該客戶之償付能力後, 始進行簽單, 並盡速傳交予丙方。
  - (4) 乙方所銷售之成交客戶, 應負責提供後續相關之服務(包括但不限於安裝/課程/平台等說明), 並請客戶簽填「客戶售後服務單」後, 交回丙方歸檔留存。
  - (5) 乙方所銷售之商品, 若有附贈其他商品或服務, 應如數且完整贈送並詳實告知客戶。
  - (6) 若客戶選擇資融公司分期付款, 應詳實告知客戶分期繳款期數與金額等相關資訊。
  - (7) 客戶完成訂單簽署之時, 務必將客戶收執聯與行銷人員名片當場交給客戶。
  - (8) 乙方為推展業務所為之個人資料之蒐集、處理、利用, 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, 如有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, 因而造成客戶之損害及相關法律責任, 與甲、丙方無涉。
- 二、 資料分析
  - (1) 乙方應盡力告知甲方市場狀況與地區內競爭之情形。

甲 方：華瑞文教有限公司  
負責人：陳泰安  
統一編號：50995185  
地 址：新北市板橋區松江街68號4樓



乙 方：王浩祐  
身分證字號：G122230429  
地 址：新北市中和區中板路47巷12號



見 證 人

丙 方：學習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
負責人：郭英標  
統一編號：53582103  
地 址：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2段250號3樓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9 日

## 薪資轉帳匯款同意書

立同意書人 王浩祐

自 111 年 4 月份起於華瑞文教有限公司所得之薪資獎金匯入下列所示帳戶帳號，本人無任何異議。

帳戶名稱：華瑞文教有限公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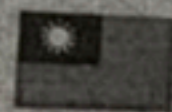
銀行名稱：第一商業銀行

銀行帳號： 20610014235 -

此致

立同意書人： 王浩祐  
(本人親簽)

中 華 民 國      111 年   4 月   19 日



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



姓名 王 浩 祐

出生年月日 民國 85 年 8 月 7 日

性別 男

發證日期 民國107年1月5日(新北市)換發

G122230429

父 王 德 房 母 張 孟 貞  
配偶 投別

出生地 臺灣省宜蘭縣

住址 新北市中和區員富里1鄰  
中板路47巷12號



0010275716



國泰世華銀行

Cathay United Bank

AA 3559028

帳號 : 043-50-615704-9

戶名 : 王浩祐

類 別 : 活期儲蓄存款

分行名稱 : 埔墘分行

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二段196號

電 話 : (02) 29618700

銀行代號 : 013

版 號 : 00